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争民爆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

法定代表人：大次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5857686046

主要股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8 日

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 119,656.01 | 49,145.01 | 23,706.21 | 3,866.10 |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118,953.63 | 49,289.92 | 45,797.59 | 7,381.18 |

主营业务：各种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唐广顺任高争建材董事，且于2014年1月-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蔡亮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任高争建材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高争建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高争建材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度向高争建材提供爆破服务，服务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为准。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高争建材产生关联交易395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即将达到需经董事会审议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单位 | 截至2018年9月13日 2018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 预计2018年度 全年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服务 |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395万元人民币 | 700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

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冯海轩

肖维平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